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瞭解目前國中視覺藝術教師對自我教學專業知能之職前培育認知及相關問題，採用研究者自編之「台灣地區國中視覺藝術教師對自我教學專業知能之職前培育認知及相關研究」調查問卷為工具，依據實際調查結果進行統計與分析，並參考受訪者意見。本章旨在依據研究分析之結果，歸納出結論，並根據研究之發現，提出建議，以供教育行政當局、師資培育機構、職前與在職之視覺藝術教師和未來應用或進行後續研究之參考。

### 第一節 結論

依據前述的研究結果與討論，本研究獲致結論如下：

#### 一、 受調之國中視覺藝術教師養成背景

1. 受調國中視覺藝術教師絕大多數為視覺藝術領域相關之專業人才，而其師資培育來源由師範體系與非師範體各佔五成左右。
2. 視覺藝術教師認為在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規劃上注重的部份，視覺藝術專業知能課程佔了較重的比例，視覺藝術教育專業知能次之，教育專業知能最少。
3. 視覺藝術教師認為在個人修習的情況，修習視覺藝術專業知能課程一樣是佔較重的比例，視覺藝術教育專業知能次之，教育專業知能最少。
4. 對於三類課程的開設是否完備，視覺藝術教師認為視覺藝術專業知能在程度上算尚可；教育專業知能則偏向足夠；視覺藝術教育專業知能則有些不足。

## 二、國中視覺藝術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與實際教學情況的關係

1. 受調之視覺藝術教師認為所學習到的視覺藝術專業知能足夠應用於教學，而在教育專業知能與視覺藝術教育專業知能的學習，在實際教學時，則認為是尚可或偏向不足的。
2. 教育與視覺藝術教育知能課程所提供的教學技巧與知識，受調教師們大致上意見認為尚可。
3. 在受訪者意見上，加強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之連結性。
4. 受調教師認為最希望增進的專業知能為美術教育理論類、藝術與人文領域中視覺藝術以外的知能，來輔助實際教學情況。

## 三、國中視覺藝術教師對視覺藝術師資培育方式之意見

1. 受調教師認為師資培育機構應加強或重視的專業知能為藝術與人文領域中視覺藝術以外的知能以及視覺藝術教育專業知能。
2. 在視覺藝術教師專業知能的學習比例上，有三成左右的教師認為視覺藝術專業知能學習比例應重些，也有三成六的教師認為視覺藝術教育專業知能比例應該較重。
3. 對於師資培育機構多元化，受調教師有四成多認為應該將培育視覺藝術師資與培育藝術家作一區分，而有三成五左右是偏向不贊成的。
4. 受訪者提到在視覺藝術領域，對於欲從事教職之在校生成可規劃一套視覺藝術教育學程課程。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前一節之研究結論，本研究提出下列建議，以供相關單位之參考：

### 一、對教育行政當局之建議

1. 延攬專家擬定視覺藝術師資培育標準，以提供師資培育機構在培育視覺藝術師資時之參考。
2. 在不違反彈性自主的原則下，教育行政當局應適度對師資培育機構之課程規劃、師資等進行檢核，以改善或提昇視覺藝術師資培育的素質。
3. 規劃明確的視覺藝術專門科目認定，以提供師資檢定時之參考。

### 二、對師資培育機構之建議

1. 應加強視覺藝術教學專業知能之課程，由其是課程較缺乏的視覺藝術教育專業知能。
2. 在課程內容上，能夠提昇教育專業知能與視覺藝術領域之連結性。
3. 理論與實務教學並重，加強教育專業知能與視覺藝術教育專業知能的知識與在實際教學上的應用。

### 三、對職前與在職視覺藝術教師之建議

1. 學習視覺藝術教學專業知能所需的各方面的知識與技巧。
2. 關心國內當代藝術教育思潮與教育政策對視覺藝術教學的影響。

#### 四、對未來後續研究之建議

1. 繼續驗證國中視覺藝術教師對自我教學專業知能之職前培育認知及相關議題研究，以獲得更廣，且更為準確可代表全體國中視覺藝術教師意見之資訊。
2. 擴大研究對象與範圍，未來研究可針對國小、高中或大學擔任視覺藝術（美術）教學之教師為對象進行研究，以了解其對於自身專業知能與對師資培育機構之看法。
3. 採取其他研究方式 - 本研究主要以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並以量的統計方式呈現。因此進一步的研究，可在進行深入訪談，以獲取質性資料。
4. 針對視覺藝術師資培育標準的擬定範圍、內容等進行研究。